**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7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**

**壹、依據**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要點。

**貳、遴選對象及資格**

一、基本資格：

1. 現任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，並具備教學年資五年以上，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。
2. 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
二、專業資格：教學服務表現良好，具教學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者。

**叁、遴選類別及名額：**

| 學習領域議題別 | 錄 取 名 額 |
| --- | --- |
| 國中 | 專長需求 | 國小 | 專長需求 |
| 語文－國語文 | 6 | 課程設計、評量設計、閱讀教學、作文指導。 | 2 | 語文素養導向教學、資訊媒體製作。 |
| 語文－英語 | 2 | 1. 英語跨領域課程設計。
2.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。
 | 1 | 1. 英語課程模組研發能力，協作能力。
2. 英語與科技結合應用，帶領社群。
 |
| 語文－本土語言 | （國中小1人）閩南語課程設計、教學研究、教材研發、教學輔導。 |
| 數 學 | 3 | 推動數學科普閱讀、多元評量、教材教法、資訊融入教學、素養導向教學及命題。 | 3 | 數學教材教法、教學實務（以資訊運用專長優先）。 |
| 社 會 | 2 | 公民科、歷史科 | 1 | 1. 地理專長或相關系所畢業。
2. 閱讀素養融入社會領域教學。
3. 資訊素養融入社會領域教學。
 |
| 生活課程 |  | 2 | 生活課程設計與教學，熟知12年國教課程。 |
| 自然科學 | 6 | 理化4人、生物1人、地科1人。 | 1 | 國小自然科課程設計及教學探究專長。 |
| 科技 | 5 | 生活科技3人、資訊科技2人。 |  |
| 藝術 | 5 | 音樂科1人、視覺藝術科1人、表演藝術科3人。 |  |
| 健康與體育 | 4 | 健康教育1人，體育教學3人。 |  |
| 綜合活動 | 4 | 輔導、童軍、家政專長均可，需具課程與教學開發能力。 | 3 | 1. 熟諳跨領域課程設計語教學。
2. 具備教學研發、公開授課的能力與熱情。
3. 富創新教學策略與教師專業社群帶領之正向經驗。
 |
| 性別平等 | 2 | 對性平課程研發有興趣者。 | 2 | 對性平課程研發有興趣者。 |
| 人權教育 |  |
| 環境教育 | 3 | 具清晰的環境教育理念與課程創新知能，能團隊合作參與團務運作。 |  |
| 特殊教育 | 4 | 1. 特教班教學實務。
2. 資優教學與行政實務。
3. 特殊需求課程教學。
4. 特殊教育課程大綱。
 | 2 | 資優教育專長1人，身障教育專長1人。 |
| 圖書館教育 |  | 2 | 1. 圖書館教育經營規劃執行。
2. 閱讀課規劃執行（公開授課）。
3. 圖書館優質化規劃。
4. 數位閱讀素養探討與分享。
 |
| 資訊教育 |  | 3 | 自造教育、程式設計。 |
| 幼兒教育 |  | 2 | 新課綱課程發展、幼兒教學。 |
| 書法教育 |  | 8 | 課程教學、書法專長、資訊專長。 |

**肆、遴選方式：**

一、遴選期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階段 | 時間 | 地點 | 方式 | 成績比重 |
|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| 107.06.08(週五)︱107.06.14(週四) | 臺北市國教輔導團（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 老松國小） | 依「報名資料審查表」(如附件2)檢附資料，經**審查合格**即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，可參加第三階段現場面試。1.報名表(附件3)。2.服務學校同意書（附件4）。3.教學設計。4.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。 |
| 第二階段書面評分 | 評分項目：1.教學設計1份：含完整一節課之教學錄影（檔案格式：wmv、mpg、mov）及其教案。2.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（如附件5）：一式兩份，最多10頁，以影本簡單裝訂即可，**遴選資料恕不退還。** | 50% |
| 第三階段現場面試 | 107.06.15(週五)︱107.06.21(週四) | 各輔導小組負責學校（詳如附件1） | 面談、試教（方式由各輔導小組決定之）。 | 50% |

二、報名事宜：

1. 即日起，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「臺北益教網/e化輔導團/國教輔導團團務專區」網頁下載遴選簡章。
2. 每人限報名一個學習領域，不得跨領域報名。
3. 於107年6月8日至6月14日將報名書面資料由專人親送國教輔導團辦公室（位於老松國小）進行資格審查，通過資格審查者，所送資料將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評分，並可參加第三階段現場面試。
4. 請參加第三階段現場面試者於規定時間至各輔導小組指定地點報到，現場面試時間開始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錄取方式：

1. 以成績高低排序，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現場面試、教學設計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2.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**、**錄取通知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「臺北益教網/e化輔導團/國教輔導團團務專區」網頁，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
**伍、兼任輔導員之培訓**：

1. 兼任輔導員經錄取後須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，參加研習者給予公假。
2. 本學年度研習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**陸、其他注意事項**：

1. 兼任輔導員聘期為1年，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。
2. 輔導員及秘書於學期中倘因個人特殊事由(退休除外)，於聘任期間請假達二分之一以上無履行團務工作時，該學年度輔導員資格取消，聘書應繳回，且擔任輔導員之年資不予採計。新學年度如應聘擔任輔導員，於兩年內得提出申請，並經原屬輔導小組之主任輔導員同意後回任。
3. 凡擔任兼任輔導員者，每學年應辦理跨校公開授課，分享創新教學策略與教材教法。
4. 兼任輔導員在校職務如為未兼行政教師，於參加本市各級學校候用校長、候用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遴選、遷調時，得比照學校兼任組長採計積分，但其職務資歷仍比照教師認定。
5. 兼任輔導員為學校教師兼任者，服務學校應依其實際授課情形覈實減授課時數四節。減授課務所需經費優先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，不足時由學校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。
6. 兼任輔導員之表現，依「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員服務績效評核計畫」考核之。

**107學年度各輔導小組兼任輔導員遴選面試時間地點一覽表**

附件1

| 輔導小組 | 階段 | 複試時間 | 複試地點 | 聯絡人 | 複試方式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國語文 | 國中 | 6/19（二）15:00 |  螢橋國中1樓研討室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三段4號 | 周夢芬主任2368-8667#230 | 面試 |
| 國小 | 6/19（二）13:30 | 永安國小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19弄1號2樓 | 黃蘭媖老師2533-5672#520 | 面試 |
| 本土語 | 國中國小 | 6/21（四）10:00 | 吉林國小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16號 | 蔡芳榕主任2521-9196#811 | 面試 |
| 英語 | 國中 | 6/20（三）15:30 | 陽明高中行政大樓簡報室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 | 陳簾筑老師2831-6675#102 | 試教面試 |
| 國小 | 6/20（三）14:00 | 幸安國小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2樓 | 陳欣吟老師2707-4191#3911 | 面試 |
| 數學 | 國中 | 6/20(三)16:00 |  敦化國中3樓校史室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00號 | 黃聖堯老師8771-7890#75 | 面試 |
| 國小 | 6/21（四）14:00 | 試教：報名者任職學校（時間另訂）口試：濱江國小校史室 | 李依娟主任8502-1571#1200 | 試教口試 |
| 社會 | 國中 | 6/20（三）09:30 |  北投國中校長室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62號 | 張玉鳳主任2891-2091#500 | 面試 |
| 國小 | 6/20（三）14:00 | 萬興國小校長室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114號 | 呂恩樂老師2938-1721#191 | 面試 |
| 生活課程 | 國小 | 6/20（三）14:00 | 銘傳國小校長室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21號 | 吳家蓁主任2363-9815 | 面試 |
| 自然科學 | 國中 | 6/19（二）14:00 | 忠孝國中簡報室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32號 | 陳育捷主任0932-237941 | 面試 |
| 國小 | 6/20（三）14:00 | 金華國小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79巷11號 | 王萌光組長2393-7865#811 | 面試 |
| 科技 | 國中 | 6/19（二）09:30 | 南門國中校史室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 | 楊啟明主任2314-2775 | 面試 |
| 藝術 | 國中 | 6/19（二）10:00 | 景興國中校史室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 | 朱美銀主任2932-3794#120 | 面試 |
| 健康與體育 | 國中 | 6/21（四）09:30 | 民生國中簡報室臺北市松山區新東街30巷1號 | 彭建都主任2765-3433#200 | 面試 |
| 綜合活動 | 國中 | 6/21（四）09:00 | 明德國中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50號 | 黃耀祺主任2823-2539#301 | 面試 |
| 國小 | 6/20（三）13:30 | 內湖國小平靜樓會議室3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41號 | 洪世仰主任2799-8085#211 | 面試 |
| 性別平等 | 國中國小 | 6/21（四）10:00 | 成德國小校史室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65號 | 黃立期主任2785-1376#121 | 面談 |
| 環境教育 | 國中 | 6/15(五)09:00 | 雙園國中2樓行政會報室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 | 潘櫻英主任2303-0827#130 | 面試 |
| 特殊教育 | 國中 | 6/21（四）14:00 | 金華國中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32號 | 葉純菁老師3393-1799#661 | 口試 |
| 國小 | 6/19（二）10:00 |  大龍國小會議室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47號 | 鄭秋美老師2594-2635 | 面試 |
| 圖書館教育 | 國小 | 6/15（五）10:00 | 民族國小校長室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97巷7號 | 涂真瑜主任2712-4872#925 | 面試 |
| 資訊教育 | 國小 | 6/15（五）14:30 | 日新國小會議室二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51號 | 鄭千佑老師2558-4819#127 | 面試 |
| 幼兒教育 | 學前及國小 | 6/21（四）14:00 | 南門國小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 | 林麗珠主任2371-5052#400 | 口試 |
| 書法教育 | 國小 | 6/20（三）13:30 | 五常國小明德樓2樓小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五常街16號 | 曾國基主任2502-3416#851 | 面試 |

**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7學年度**

附件2

**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資料審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現職學校 |  | 職稱 |  |
| 報名領域（議題） | □國中 □國小領域/議題別：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審查項目 | 自我檢核結果 | 收件審查結果 | 備註 |
| 1 | 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，並完成填表人簽章。 | □合格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 |
| 2 | 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，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。 | □合格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 |
| 3 | 教學設計一份，含與報名領域相關之一堂課教學錄影及其教案，且錄影檔案可開啟。 | □合格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 |
| 4 |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依格式填寫，以影本簡單裝訂，不超過10頁，並提供一式兩份。 | □合格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 |
| 總評 | * 資格審查合格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。
* 資格審查不合格，**請於6月14日下午4點30分前完成補件，逾時不候**。
 | 備註 |  |

報名人員： (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)

審查人員： (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**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7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表**

附件3

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性 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現職學校 |  | 職稱 |  | 最近照片（半身2吋） | 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聯絡電話 | （公）（宅）（行動） |
| 最高學歷(含系所) |  大學 系(所) |
| 報 名領 域（議題） | □國中 領 域：□國小 議題別： |
| 五年內重要經歷 | 相關經歷：1.現職合格教師\_\_\_\_\_\_年 2.曾任教報名領域相關科目(含議題融入教學)年資\_\_\_\_\_\_年 |
| **相關課程領導職務**□社群領導人 年□領域召集人 年□其他  | **行政職務簡述** |
| 專長及五年內獲獎紀錄 | **專長** | **五年內獲獎紀錄** |
| 日 期 |  年月日 |

填表人簽章

**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7學年度**

附件4

**遴選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**

茲同意本校　　　 　 老師參與本市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 學習領域/議題兼任輔導員遴選。若通過遴選時，亦同意擔任兼任輔導員。

此 致

**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**

立同意書人：

臺北市 國民 學

校長 〈簽章〉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**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7學年度**

附件5

**兼任輔導員遴選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教學理念：**意指反思教學尋求專業成長、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、與學校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、持續參與校內外專業進修成長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 |
|  |
| **二、創新表現：**意指指導學生參賽、研發教材相關資料、公開授課紀錄、教學競賽得獎紀錄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 |
|  |
| **三、推廣分享：**意指著作發表、創新教學教案、曾經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、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議、研發教材、教法或教具、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 |
|  |

【請勿超過10頁】